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71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賴品妤等 17 人，鑑於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原條文文字使用「妓女戶」之影響女性尊嚴，且係為性工作者皆為女性之刻板印象，不僅有違平等，更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規定之虞。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將妓女戶修正為性交易處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消除歧視公約第五條 a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原條文文字使用「妓女戶」之影響女性尊嚴，且係為性工作者皆為女性之刻板印象，不僅有違平等，更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規定之虞，有鑑於此提案將妓女戶修正為較為中性之性交易處所。

提案人：蔡易餘	賴品妤			
連署人：陳柏惟	莊瑞雄	王美惠	黃國書	吳琪銘
	林岱樺	蘇治芬	陳秀寶	何欣純
	邱志偉	羅致政	吳玉琴	何志偉
				張其祿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 <u>性交</u> 易處所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妓女戶者，不適用之。	原條文文字使用「妓女戶」之影響女性尊嚴，且係為性工作者皆為女性之刻板印象，不僅有違平等，更有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規定之虞。